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鉴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到届，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形成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。提名李建平、张舒、梁伟刚、周翠玲、王建伟、白天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李伟真、尹效华、董家春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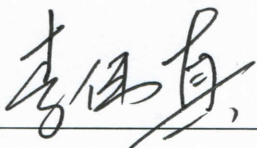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此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以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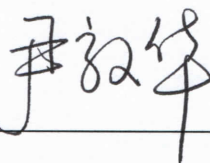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，李建平、张舒、梁伟刚、周翠玲、王建伟、白天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李伟真、尹效华、董家春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以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李建平、张舒、梁伟刚、周翠玲、王建伟、白天才、李伟真、尹效华、董家春等九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；个人简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

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伟真 

尹效华 

董家春 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